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沈阳市农业科学院与张掖市种子子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03 12:05:54

甘肃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5)兰法民三初字第44号

原告沈阳市农业科学院,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96号。

法定代表人卢文经, 该院院长。

委托代理人韩明旭,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掖市种子子公司, 住所地甘肃省张掖市西街小什字金象大厦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学君, 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董学福、秦彩云, 甘肃方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沈阳市农业科学院(以下简称农科院)与被告张掖市种子子公司(以下简称种子子公司)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一案中, 农科院于2005年12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 请求撤回对被告种子子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农科院申请撤诉的理由, 符合法律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沈阳市农业科学院撤回起诉。

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8010元, 收取9005元, 其余退回。

审 判 长 李 莹  
代理审判员 李佳珉  
代理审判员 李晓春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吉晓玲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